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文件

琼财税〔2019〕727号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019年第2批)

有关非营利组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财税〔2018〕757号）的规定，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符合免税条件，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自认定起始时间起，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附件：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起始时间
1	海南华侨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
2	海南博德精神病医院门诊部	2018年
3	海南博德精神病医院	2018年
4	海南良知文化教育基金会	2019年
5	海南省医学会	2017年
6	海南省嘉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8年
7	海南省常德商会	2018年
8	海南省担保行业协会	2018年
9	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	2019年
10	海南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19年
11	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9年
12	海南省拍卖行业协会	2017年
13	海南省典当行业协会	2019年
14	海南伏羲教育基金会	2019年
15	海南惠农慈善基金会	2019年
16	海南省生物学会	2019年
17	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	2019年
18	海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2019年

